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和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为适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动，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为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内部治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部分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1 关于提名选举周华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2 关于提名选举吴文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3 关于提名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4 关于提名选举魏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5 关于提名选举粘本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

力，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有利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杨树先生、刘斌先生、王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5.1 关于提名选举刘杨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2 关于提名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3 关于提名选举王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

通过，并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及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以不低于2026年中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遵循“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及“薪酬与公

司效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水平及未来发展目标制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合法、合规，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华松、吴文利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的议案》；

为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